

## 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

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109 年 8 月 4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2 次會議核定實施，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，火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本部爰配合修訂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國土計畫法」、「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」、「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、「執行外來人口入出國（境）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作業要點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及相關平行之業務計畫修訂內容，以及因應我國相關火山研究資訊、實際情勢、政府組織與相關政策調整，據以修正相關內容，並調整文字、體例之一致性。
- 二、為確保發揮應有救災量能，增列公共事業機關定義說明。
- 三、增列火山相關重大中長程計畫與量化指標項目。
- 四、考量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需求，增修相關訊息發布、避難演練、防災演

習。

五、增列韌性社區及培訓防災人員，藉此強化各地區對火山災害因應能力。

六、增修落實親友安全資訊傳遞、發布、媒合與協尋運作，及災區、避難場所之傳染病疫情監測及個案管理。

七、鑑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東加海底火山爆發災例，增修相關權責機關應考量國內外火山災害相關資訊、致災原因及整備因應作為，預擬警戒管制、避難疏散及收容安置等緊急因應措施。